

#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 
承辦人：謝承祐  
電話：03-3322101#7417  
電子信箱：yu11229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中壢區興仁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31日  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120050861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六 (376735100E\_1120050861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有關客家委員會推動「112學年度客語生活學校補助計畫」一案，請貴校踴躍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客家委員會112年4月21日客會語字第1126700323號函、客家委員會「推動客語生活學校補助作業要點」暨本局112年5月1日桃教小字第1120037695號函（正本計達）辦理。
- 二、本學年度申請「客語生活學校補助計畫」之學校，若符合以下條件，將優先予以補助：
  - (一)學校於寒暑假舉辦客語夏令營活動，讓學生於活動中沉浸學習客語。
  - (二)計畫內容規劃社區合作或親子於家庭客語溝通活動，得編列獎勵品以資鼓勵。
- 三、欲申請旨揭計畫之學校，請以學校為單位，依據上揭要點逕上客家委員會客語生活學校教學資訊中心系統（網址：<https://school.hakka.gov.tw>）填寫申請計畫（含計畫書、申請表、經費概算表及聲明書）並列印及核章後（免

教務處 112/06/01 16:58



1120003667

有附件

備文)，請於 112年 6月13日（星期二）前寄（送）至本局（國小教育科謝承祐老師）。

四、為減輕學校行政作業並提升學校申辦意願，簡化旨揭計畫成果報告相關行政措施，細部規定如下：

（一）期中報告：每月（8月至隔年1月）以上傳成果影片或提供至少 2 張照片（含圖說）等 2 種方式，由學校擇一辦理，照片及影片以教學情形為主，幼兒園須呈現使用「幼幼客語新數位教材」之狀況。

（二）期末成果報告：提供書面成果報告，或提供 30 分鐘成果影片代替，幼兒園須呈現使用「幼幼客語新數位教材」之狀況。

（三）前開 30 分鐘影片學校可選擇某一教學片段或活動原始內容即可，且無須特別拍攝剪輯、後製。本計畫拍攝學生（幼生）之影音資料（含照片、影像及聲音），應取得家長同意書並留存。

五、本計畫不得與其他同性質補助款重複請領，如查獲則撤銷補助，並追繳已領之補助款項。

六、檢附「客語生活學校實施計畫經費支給參考表」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〈不含秀才分校〉、本市各私立國中小（桃園美國學校除外）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、本市各私立幼兒園

副本：本局國中教育科、本局幼兒教育科

